

#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92破申17号

申请人：新北区三井智优图文制作服务部，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中海龙城花园18幢9号。

法定代表人：殷华石。

被申请人：常州朴泰悦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张昌国。

执行过程中，经新北区三井智优图文制作服务部（以下简称智优图文服务部）申请并同意，本院执行局于2024年4月28日决定将常州朴泰悦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泰悦美科技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6月13日，本院对朴泰悦美科技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朴泰悦美科技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朴泰悦美科技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8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经审查发现，朴泰悦美科技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清偿债务的执行案件现有2件，未清偿债务总标的约3.6万元。现朴泰悦美科技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朴泰悦美科技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智优图文服

务部对朴泰悦美科技公司享有未清偿的债权，其具备破产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朴泰悦美科技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朴泰悦美科技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清偿债务的执行案件现有 2 件，未清偿债务总标的约 3.6 万元。现朴泰悦美科技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据此，朴泰悦美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北區三井智优图文制作服务部对常州朴泰悦美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晔	栋
审	判	员	唐	峰	
审	判	员	常	鑫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章	苾	桐
书	记	员		谢	泽	君